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十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十四件）

法規

交通部航政局管理船舶暫行章程
交通部航政局船舶登記暫行章程

公牘

行政院指令一件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臻高維濬鍾尙斌爲司法行政部科長鍾福慶劉家怡爲編纂徐珩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祜泰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懋基周凌皋爲安徽省政府祕書鄧贊鼎爲民政廳祕書主任邵志霖爲科長李光曾爲警務處祕書主任劉維藩爲祕書張善卿爲視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謐爲安徽教育廳祕書主任史淮錢鎮中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邇爲臨時通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志強爲內政部警官學校總隊長吳捷爲事務處長倪家福爲訓育主任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綏靖部科員劉天銘久不到部應請免職劉天銘應免本職此令
內政部長 陳 羣 鴻 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景石爲綏靖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綏靖部長 任 援 道 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鳳池爲安徽財政廳祕書凌紀笙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 鴻 志

財政部長 梁 鴻 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外交部次長廉隅着署理外交部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 鴻 志

教育部次長顧澄着署理教育部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 鴻 志

任命王修爲教育部次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 鴻 志
教育部長 顧 澄

余祥森爲教育部司長徐蘊知爲參事此令

孫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顧澄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耕字爲行政院印鑄局參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法規

交通部航政局管理船舶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航政局對於處理船舶事項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船舶除應遵守其他有關之法令外並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船舶以總噸數二十噸以上之輪船及二百擔以上之帆船爲準則

第四條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船舶不得懸掛外國國旗非中華民國船舶亦不得懸掛中國國旗

第五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第六條

船舶非領有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通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航政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試航時

二、丈量噸位時

三、有正當事由時

第七條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前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通

第八條

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 二、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 三、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 四、舉行進水儀式時
 - 五、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識

一、船名

二、船籍港名

三、船舶登記噸數

四、船舶登記號數

五、吃水尺度

前項標識不得毀壞塗抹但爲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
標識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第九條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登記證書

三、船舶檢查證書

四、船舶噸位證書

五、海員證書

六、海員名冊
七、旅客名冊

八、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九、屬具目錄

十、航海記事簿

第十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第十一條

第二章 船舶檢查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航政局施行之
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航政局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二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為限帆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為限
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航政局或航政局辦事處施行檢查

第十三條

船舶檢查應在航政局或航政局辦事處所在地施行之但經聲請人聲敘事由不能在該地施行時由航政局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四條

檢查員照章施行檢查後認為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航政局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五條

航政局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為有不法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六條

船長發現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時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

第十七條

礙時應聲請航政局施行檢查其在航行中發現者應於到港後爲前項之聲請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
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八條

中國船舶除專用於公務之船舶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九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之外國船舶應由船長向航政局呈驗該船舶檢查證書如

第二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經驗明該證書業已屆滿時應由航政局施行檢查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二十一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航政局聲請丈量

第二十二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中國港之時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

第二十三條

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
航政局發覺者應由航政局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四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航政局或航政局辦事處呈驗
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航
政局施行丈量

第二十五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航政局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章程之規定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七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航政局除依船舶登記章程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八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航政局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九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航政局或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到達港之航政局或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爲前項之聲請

第三十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航政局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航政局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尙無着落者亦同

遇有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航政局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二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爲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航

第三十三條

政局或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有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四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六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七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審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或二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

二、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船舶登記章程船舶國籍證書章程及其他有關管理船舶各章程另定之

前項所列各章程在未經重新制定公布以前得援用從前頒行之章程施行之但以不抵觸現行法令者爲限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航政局船舶登記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交通部航政局管理船舶暫行章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船舶依交通部航政局管理船舶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爲準則

第三條

船舶登記事項如左

一、所有權

二、抵押權

三、租賃權

第四條

前列各項權利於取得及消滅或變更時均應登記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 一、聲請書
 - 二、登記事項之證明文件
 - 三、曾經登記者其原有之登記證明書
 - 四、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 五、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五條

登記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一、船舶種類名稱及總噸數或擔數
- 二、船籍港
- 三、登記種類
- 四、證明文件之件數
- 五、登記費之數額
- 六、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 七、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 八、聲請人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九、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十、由代理人聲請時其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六條

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爲所有人之文據及船舶噸位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新造船舶或向外國新購船舶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聲請書內除照第五條規定各款開列外並須載明船質及進水年月日汽機種類及其數目推進器種類及其數目如係帆船則載明帆桅數目

第八條

登記抵押權者聲請書內除照第五條規定各款開列外並須載明債權數額清償時期及條件利息等項非金錢債權時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九條

登記製造中之船舶抵押權者聲請書內除照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各款開列外並須載明船舶龍骨長度及構造計劃等項並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十條

登記租賃權者聲請書內除照第五條之規定各款開列外並須載明租金數額存續期間及其他契約暨付租時期等項如聲請轉租登記時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數船舶同時登記其登記事項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內聲請登記

第十一條

航政局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予聲請人登記證明書應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並鈐用航政局印信由航政局長簽名蓋章

一、船名

二、船籍港

三、船舶所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四、聲請登記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五、聲請登記日期

六、登記種類

七、登記號數及發給登記證明書日期

八、其他有關係各事項

第十三條 登記證明書應由航政局依定式印刷發行

第十四條 航政局於登記完畢後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登記權利人及其關係人更正

第十五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爲臨時登記

一、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之必要條件時

二、預爲保留船舶權利之請求時

臨時登記不給正式登記證明書但必要時得暫給一種臨時登記證

第十六條 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名稱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十七條 航政局受理船舶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並應於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十八條 已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

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船身拆散時

三、船舶踪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第十九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爲所有權之保存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二、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三、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

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為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四、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五、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六、目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七、臨時登記每件一元

八、附記登記每件五角

九、更正登記每件五角

十、註銷登記每件五角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轉籍每十噸一角

二、銷籍每十噸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每百擔以十噸計

聲請給予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每千字五角不足千字者以千字計聲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請閱覽登記簿或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每次五角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航政局處理登記事項認為有違背本章程之規定時得早請交通部查核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